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1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领益智造”)分别于2024年12月6日和2024年12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为保证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2025年度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00万元。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公司管理层可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含控股子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对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进行调配,亦可对新成立的子公司分配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5年度担保事项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领睿”)和工商银行签订的主合同《固定资产借款合同》项下形成的最高余额为人民币7,600万元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工商银行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本次担保被担保公司担保额度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别	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本次使用的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70%的控股子公司	2,000,000.00	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7,600.00
合计	2,000,000.00	-	7,600.00

被担保人东莞领睿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其经营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并能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三、《最高额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债权人(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黄江支行

保证人(乙方):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

1.主合同及主债权

乙方所担保的主债权为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8年11月25日期间(包括该期间的起始日和届满日),在人民币7,600万元的最高余额内,甲方依据与东莞领睿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借合同以及其他文件(主合同)而享有的对债务人的债权,不论该债权在上述期间届满时是否已经到期。

上条所述最高余额,是指在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主债权确定之日,以人民币表示的债权本金余额之和。

2.保证方式

乙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范围

根据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属于本合同担保的主债权的,乙方担保的范围包括主债权本金(包括贵金属租借债权本金及其按贵金属租借合同的约定折算而成的人民币金额)、利息、贵金属租借费与个性化服务费、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贵金属租借重量溢短费、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因贵金属价格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贵金属租借合同借出方根据主合同约定行使相应权利所产生的交易费等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等)。

4.保证期间

若主合同为借款合同或贵金属租借合同,则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项下的借款期限或贵金属租借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甲方根据主合同之约定宣布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借款或贵金属租借提前到期日之次日起三年。

四、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合计1,345,064.5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资产的67.91%。其中,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实际担保余额为1,254,454.3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24,721.86万元,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母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65,888.28万元,对参股子公司无担保余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也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1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副董事长贺双谊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周春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增选一名独立董事并调整公司董事会人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境内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H股发行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草案)》作出修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2026年度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出租及承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83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6票同意,1票回避,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董事曾芳勤女士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事项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含控股子公司)拟为公司及子公司的融资或其他履约义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度合计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6%,其中:向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含)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向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公司或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00,000万元。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根据公司的经营预算及实际开展业务需要,在相关法规制度规定的范围内,2026年度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开展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公司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并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必要性、可行性以及风险防控措施等内容编制了《关于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合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实际投资金额将根据公司资金实际情况调整。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熊俊杰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与现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毕冉先生共同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各项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体系,建立科学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健全公司薪酬管理体系,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15:00召开2025年第六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5日。

本议案详细内容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2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选举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公司董事会拟选举周春生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详细简历见附件)。

周春生先生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任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次选举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附件:

周春生先生,1966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于1988年7月获得中国北京大学理学硕士学位,其后于1995年6月获得美国普林斯顿大学经济学博士学位。曾于1991年9月至1992年1月担任中国人民银行南京分行行长秘书,于1997年7月至2001年4月担任加利福尼亚大学河滨分校助理教授,于2000年7月至2000年12月担任香港大学副教授,并于2002年1月至2006年12月担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主任。于2007年1月起至今担任中国长江商学院金融学教授,于2017年11月起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教育发展基金会理事长,于2024年1月起至今担任长江商学院副院长,于2019年10月起至今担任中环新能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股份代号:01735.HK)独立非执行董事,于2021年9月起至今担任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现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

周春生先生为国家杰出青年基金获得者,出版著作包括《无限供给:数字时代的新经济》《新二元经济》《企业风险与危机管理》《融资、并购与公司控制》等。

截至目前,周春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2)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3)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7)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8)《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第一款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3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周春生先生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提名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周春生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4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现就提名周春生先生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个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6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5年12月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基本情况

(一)目的及金额

根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授信银行

本次申请授信的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银行、渣打银行、花旗银行、东方汇理银行、星展银行、华侨银行、摩根大通银行等。

(三)授信品种

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远期外汇等本外币信用品种。

(四)授信期限

本次审议授信额度包括新增授信及原有授信的展期或者续约,也包含已签订尚在合同有效期内的授信期超过12个月的长期授信。授信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次年股东会审议有关授信额度事项时为止,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二、其他说明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具体融资金额、期限、业务品种最终以银行实际审批结果及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办理上述授信额度申请事宜,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三、相关审议程序及结论性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含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根据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400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

(二)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6年度申请综合授信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该议案。

(三)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是综合考虑了2026年经营发展需要及资金需求计划,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整体发展战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领益智造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3、《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207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因经营发展需要,预计2026年度将与关联方发生购销产品、提供及接受劳务、出租及承租资产等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9,830.00万元。

2、本次日常性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后,公司于2025年12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参与该议案表决的董事7人,审议结果为同意6票,回避表决1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曾芳勤女士回避表决。公司同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议案。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胜投资”)、曾芳勤女士将在股东会中回避表决本议案。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类别和金额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2025年度1-10月发生金额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承租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54,700.00	43,506.79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5,000.00	0.00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60.00	43.87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8.47
	深圳市小辰科技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0.38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市场定价	7,500.00	3,281.47
	光弘科技(投资)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承租房屋	市场定价	3,000.00	1,455.35
	小计			70,360.00	48,296.33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出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200.00	222.66
	南京酷科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4,460.00	3,882.83
	领胜投资(江苏)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商品、出租设备、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0.00	1.38
	江门马丁电机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2,000.00	642.83
	广东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	市场定价	50.00	0.97
	江门杰富意磁性材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250.00	192.29
	苏州华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出租房屋	市场定价	10.00	1.11
	湖南赛铂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市场定价	1,500.00	-
	小计			9,470.00	4,944.07
合计				79,830.00	53,240.40

注:上述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25年度1-10月实际发生额	2025年度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承租设备及房屋建筑物	深圳市博弛电子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	43,506.79	58,000.00	1.57%	-14,493.21